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08月07日以邮件、微信、钉钉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1年08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8月18日